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林玉体 許慶復 伊凡諾幹
邱聰智 蔡璧煌 李慧梅 吳泰成 陳茂雄 蔡式淵
徐正光 劉興善 吳茂雄 郭光雄 李慶雄 吳嘉麗
劉武哲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侶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 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 喪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21 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林委員玉体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 第 121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議復本院第 10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是否政策決定開辦偏遠或離島地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

- 通過。(二)伊凡諾幹委員所提，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所在地為原住民族地區者，該職缺由各用人機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任用計畫或高普初等考試之原住民族行政考試類科等意見，交考選部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
- (三)第 121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核定公告一案，經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四)第 121 次會議討論事項，伊凡諾幹委員、徐委員正光提：原住民族基本法業經總統於本(94)年 2 月 5 日公布，請本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該法相關規定與其權責有關事項於二個月內研究提出應配合作為之事項，報請院會討論一案，經決議：「請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二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與考銓業務有關者，研究提出應配合作為之事項，報請院會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五)第 122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於 3 月 26 日、27 日恢復辦理 94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另 94 年第 1 次航海人員特考以下之各項考試，亦建請按原訂進度辦理考試一案，經決議：「(一)本院第 119 次會議有關本年 2 月份各項考試暫緩舉辦決議後，各方(尤其應考人)反應激烈，本院為避免造成人民應考權利受到損害，對此問題深表關切，茲決定恢復舉

辦各項考試。(二)至於是否廢除監試法及相關法制一事，請考選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三)各委員所提有關配套之各項意見，交考選部參考。(四)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擬暫予同意認定為公立醫療機構，俾使該處相關醫事職務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案銓敘部及院二組均表示暫予同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認定為公立醫療機構，雖然該府表示未來將儘速規劃該處原掌理醫療事項，回歸醫療機構，將該處組織型態修正為行政機關，惟此一規劃可否付諸實施，辦理時程為何，均屬不確定狀態，若長久未處理致本案變成常態，亦有不妥，是以該府建議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公立醫療機構各級別師級人員員額比率」等相關規定之作法，似值考量參採。

李次長俊佖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3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林淑美女士，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3、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高級文官考選與晉用制度之研究」報告，擬請核提院會報告後，交有關機關參處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

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有關外語導遊人員考試韓語部分，男性及格比例應為 16.7%，考選部誤繕為 1.67%，應予更正。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徐積均、江汶珠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 94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研討會。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 94 年度員工訓練實施計畫規劃情形。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本院保訓會設有國家文官培訓所，負責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銓敘部所規劃之員工訓練性質、參訓對象及課程內容如何？與培訓所辦理之訓練有無重疊？請部說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3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五) 張局長俊彥報告：

1、93 年(第 3 屆)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頒獎典禮。

2、「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研議情形。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本院第 10 屆各組審查會第 5 次交接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暨 94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從退撫基金之收支情形可以發現，基金支出與收益不成比例，長此以往，將造成基金破產，並詢問基金投資未實現損失部分，有無相關統計數據。另有關地方政府之組織編制、職務列等事項，建議本院僅做最低基準之原則性規定，打破人事一條鞭的作法，並請銓敘部轉知財政部儘快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便中央與地方在人事職能與支出分擔上有清楚之分際。（徐委員正光）說明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不同，其提撥率應按身分而有不同，建議銓敘部洽請國防部到院作專案報告，俾合理調整軍職人員之提撥率。（蔡委員璧煌）經比較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與本年之工作報告，有關退撫基金部分差異有二，一為強化財經研究團隊，增進投資效益；二為繼續辦理退撫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暨保管機構之稽核。除此之外，92 年度基金監理委員會的檢討報告中指出，今後將「規劃基金整體績效考核，激勵經營能力之提昇」，建立客觀的績效評比指標，研究建立委託經營績效評估及風險監控機制的可行性，並要求落實基金會計制度，期「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等，惟本年度基金管理會的報告對於上述基金監理會之檢討並未有任何回應。其次，二週前基金監理會 93 年度之檢討報告，部分委員提及基金委外經營時，應突破現行金融法令之規範，採取利益共享、損失分擔或經營績效費率之機制，惟本次基金管理會之報告對此亦無明確回應，顯見基金管理會與監理會並無有效配合。（蔡委員式淵）有關基金委外經營部分，建議參考哈佛大學基金委外經營模式。另詢問軍公教各身分別人員之退撫基金，依目前精算結果，何年基金支出會大於基金收入。（李委員慶雄）有關退撫基金提撥率事關重大，如擬調整軍教人員之提撥率，可

考量由副院長層級人員進行溝通協商，較能解決問題。（郭委員光雄）目前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因受到金融法令之限制，缺乏利益共享、風險分擔機制，惟銓敘部仍應亟思突破，以有效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另有關提撥率調整問題，建議重新精算，匯集金融、統計、會計等專家，並加入適當之參數。（劉委員興善）舉中信局承保公教人員保險為例，說明本院代為管理軍人之退撫基金，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即可，未來如軍人退撫基金收支發生失衡現象，仍應由國庫補足。另表示退撫基金之經營雖然須依法行政，惟目前之金融法令已嚴重影響基金之經營管理，建議部將相關限制列舉提報院會後，向財政部溝通修法。（邊委員裕淵）說明有關基金委外經營之國際慣例，少有分擔損益之機制。另基金收益宜分開計算，一是基金歷年累積，另一部分是今年收入。現在基金支出遠高於今年之收入，已侵蝕過去之本金，長此以往將使基金經營將更加困難，有必要合理提高提撥率因應。（伊凡諾幹委員）日前全國縣市長座談會，行政院謝院長對於提高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有重要之發言，惟部僅表示將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修法進程，適時檢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尚無明確規劃。又有關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部分，其主軸仍是由中央統攝，而維持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一致之作法；因本院第8屆曾討論研究中央與地方人事法制分途，未來如在適法與適度之監督下，人事制度可否考量讓地方政府發揮因地制宜之功能，或配合原住民族自治實體之成立，採因族制宜之作法，而分別制定專屬之人事法制。（劉委員武哲）說明健全行政中立立法為本院重大施政方向，保訓會並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訓練，惟本草案業已推動十年，至今仍未完成，建議本院國會小組積極推動。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除行政組、土測組、環衛組及獸醫水產組另行提會討論外，其他各組之典試委員名單通過。

（二）請增加各組典試委員名單，提下次會議決定。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